

附件4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7 类、18 项)

单位：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提交的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及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状况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核实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及时将审批决定送达申请人，并书面通知学生户籍所在地学校或拟就读学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延缓入学、休学学生台账，跟踪掌握学生身体康复情况；学生身体康复后，及时安排入学或复学，并将申请、医疗证明及审批材料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2. 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查职责，对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后果的； 3. 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无故拖延、刁难申请人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不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职责，对延缓入学、休学学生底数不清、跟踪落实不到位，造成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使用规定的单位或人员，予以相应处罚。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办法》（2001 年 12 月 21 日省政府令第21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 6 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对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对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从事有偿全民健身指导服务的人员，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经营性全民健身服务单位聘用无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有偿服务的，责令改正，并根据无资格证书人员的人数，对单位按每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三）对超越资格证书确定的项目范围从事有偿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的人员，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使用规定的单位或人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申办符合条件者故意刁难、拖延不办或逾期不予答复的； 3.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违反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使用规定的； 5.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实施监督管理中，索贿受贿，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6. 对有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给付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免费教科书给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膳食营养补助、各学段学生资助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规〔2025〕6号第三条 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 ”的原则。第四条 现阶段，补助经费支持方向包括：（一）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第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下达补助经费。县教育部门应当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1. 受理阶段：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依规审核。3. 决定阶段：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理由。4. 事后监管阶段：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2. 没有按照依据实施的； 3. 不履行行政权力的； 4. 徇私舞弊的； 5. 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检查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1. 检查责任：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 处置责任：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责任追究等。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	行政检查	对全县学校（幼儿园）食堂的监督检查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适用本规定。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1. 检查责任：对全县学校（幼儿园）食堂运行、日常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管理混乱、食品安全存在一定风险的学校（幼儿园）给予关停，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管理不到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食堂，监督落实整改，及时“回头看 ”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作为的学校（幼儿园）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作为、慢作为，检查中发现存在一定食品安全风险的责任人，给予警告处理，责令限期整改； 2. 对因利益驱动，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协助相关部门移送司法机关；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检查	对学校体育、艺术、国防教育、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给予表彰、奖励。 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3.《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考核 ”；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第四部分第三条 适时表彰和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和成绩优秀的单位。	1. 检查责任：对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被检查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学校体育、艺术、卫生和国防教育主管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检查	对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2.《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3.《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状况进行自评。 自评达到要求的，报地市级复核后，向省级提出评估申请。	1. 检查责任：对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育督导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教育督导机构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提出意见建议； 2.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被督导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8	行政检查	对学校德育、劳动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 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中小学德育工作作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指导和管理。 3. 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第五（三）1：加强对学校劳动教育实施情况的督查。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完善督导办法。 4.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把握三个抓手，健全劳动教育工作格局（二）加强督导检查。把劳动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体系，完善督导办法。	1. 检查责任：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德育和劳动教育课程设置、教师、资源、实践场所、安全保障等落实，以及德育和劳动教育总体目标、内容的实现。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 4. 事后管理责任：对被检查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学校德育和劳动教育主管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确认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二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对提交材料按时受理。 2. 审查责任：按规定要求审核有关材料。 3. 决定责任：做出单位提出意见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单位。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结论帖，并报县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资格的教师或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注册资格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教师资格证定期注册、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确认	城市一类幼儿园、农村示范性幼儿园评估认定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1. 国办发（2003）1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十六条 示范性幼儿园由省、地级教育部门组织评审认定。省级教育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示范性幼儿园的标准，并定期对示范性幼儿园进行指导、评估和审验，确保其发挥示范作用，带动本地区幼儿教育事业的整体发展和教育质量的提高。评审活动要简便和节俭，不要干扰地方政府和幼儿园的正常工作； 2. 冀教基（2009）61号《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全文。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城市一类幼儿园、农村示范性幼儿园申报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城市一类幼儿园、农村示范性幼儿园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园所对园所管理、园所环境、硬件设施、办园效果等进行实地检查。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城市一类幼儿园、农村示范性幼儿园认定证书，并报县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城市一类幼儿园、农村示范性幼儿园认定证书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学前教育良性发展，导致幼儿身心健康成长受到损害的； 4. 从事城市一类幼儿园、农村示范性幼儿园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城市一类幼儿园、农村示范性幼儿园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确认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民办学校提交的意见和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认定证书并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认定证书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奖励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高阳县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3.《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5.《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6.《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7.《小学管理规程》第三十六条 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县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县教育和体育局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会同其他部门作出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其他类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高阳县教育局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执业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现场验收报告）。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申请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请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其他类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1. 受理阶段：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依规审核。 3. 决定阶段：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阶段：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其他类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1. 受理阶段：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依规审核。 3. 决定阶段：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阶段：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其他类	义务教育（含特教）入学注册、转学办理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第一章第四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内各学校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安排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学生学籍信息的采集、核办和问题学籍处理工作；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核办辖区内学生学籍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定期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辖区内学校的学生学籍信息变动情况。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义务教育（含特教）入学注册、转学办理提交的申请和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符合申请条件的，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应予以及时办理。 5. 事后监管责任：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法定申请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请条件受理办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其他类	民办教育办学机构年检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2.《河北省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办法》第二条 经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设立的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民办学校”），按规定接受审批机关的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适用本办法。 3.《河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第三十九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和完善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公示制度，将审批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和主要信息向社会公布；建立完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基本办学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建立完善黑白名单制度，对证照齐全、办学规范、信誉良好的校外培训机构建立白名单，对无办学资质、违法违规办学、办学声誉较差的校外培训机构建立黑名单，两个名单动态更新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完善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制度，每年上半年对校外培训机构上一年度的办学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检查，年检结果及时向社会通报。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民办学校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民办学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其他类	民办幼儿园分类评估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1.冀教基〔2009〕61号《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市（含县城）幼儿园按不同的办园质量分为4个类级，即：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城市一类幼儿园、城市二类幼儿园、城市三类幼儿园。 2.《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农村幼儿园按不同的办园质量分为4个类级，即：农村示范性幼儿园、农村一类幼儿园、农村二类幼儿园，农村三类幼儿园。	1.受理责任：对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备案申请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备案决定。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备案的，送达回报比例备案表；作出不同意备案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